

目 录

自 由 主 义

伯利，小阿道夫·奥古斯塔斯(1895—)	(4)
美国的政治经济制度	武师译 (5)
福利国家：社会化的成分	武师译 (15)
关于美利坚经济共和国的几点结论性意见	武师译 (26)
加尔布雷思，约翰·肯尼思(1908—)	(33)
资本与权力	武师译 (35)
技术专家体制	武师译 (39)
股份公司	武师译 (41)
企业主与技术专家体制	武师译 (50)
海尔布伦纳，罗伯特·刘易斯(1919—)	(56)
解决经济问题的三个办法	武师译 (58)
经济社会的形成	武师译 (68)
罗尔斯，约翰(1921—)	(83)
正义论	范明生译 静之校 (84)

新 保 守 主 义

贝尔，丹尼尔(1919—)	(112)
从经济学到政治学	朱狄译 涂纪亮校 (113)
西方意识形态的末路	朱狄译 涂纪亮校 (122)
工业化后的社会：一种概念上的体制	朱狄译 涂纪亮校 (134)

社会制度怎样变化	朱狄译 涂纪亮校 (146)
利普塞特, 西摩·马丁(1922—)	(158)
上等阶级的自由主义	沈真译 静之校 (160)
意识形态终结了吗?	沈真译 静之校 (165)
兰德, 艾恩(1905—)	(184)
关于新知识分子	朱狄译 涂纪亮校 (185)

激进主义

马尔库塞, 赫伯特(1898—1979)	(224)
控制的新形式	李冠勇译 (226)
暴力与激进的反对派问题	涂敏译 静之校 (244)
弗罗姆, 埃里希(1900—1980)	(258)
人的本性	张文杰译 涂纪亮校 (260)
健全的社会	张文杰译 涂纪亮校 (279)
米尔斯, 赖特(1916—1962)	(287)
美国社会的权力结构	周鹤译 涂纪亮校 (288)
权力中枢	姚立译 李冠勇校 (308)
威廉斯, 威廉·阿普尔曼(1921—)	(327)
赫伯特·胡佛在工业绅士集团形成中的作用	王树伟译 李冠勇校 (329)
新政与扩张主义的历史观	王树伟译 李冠勇校 (336)
一个巩固得晚了一些的、小的、有阶级意识的 工业绅士集团及其基本弱点	王树伟译 李冠勇校 (339)
行会协调主义寡头政治的胜利和冷战的开场	王树伟译 李冠勇校 (345)
主要人名译名对照	(357)

自由主义

伯利 小阿道夫·奥古斯塔斯 (Berle, Adoef Augustus Jr. 1895—)

小阿道夫·奥古斯塔斯·伯利，美国法学家，政治活动家和社会思想家。

伯利 1895年生于波士顿市。1916年毕业于哈佛大学。1927年任哥伦比亚大学法学教授。后来成为罗斯福新政的智囊团的成员之一。1938—1946年任美国政府的助理国务卿。1945—1946年任美国驻巴西大使。1961年任肯尼迪总统的拉丁美洲特别工作组主席和国务院顾问。

伯利的主要著作有：《现代公司和私有财产》（*The Modern Corporation and Private Property*）与加德纳·米恩斯合著，1932年；《政治势力的自然选择》（*The Natural Selection of Political Forces*），1950年；《二十世纪资产阶级革命》（*The 20th Century Capitalist Revolution*），1954年；《危机的浪潮》（*Tides of Crisis*），1957年；《没有财产的权力》（*Power without Property*），1959年；《拉丁美洲：外交和现实》（*Latin America: Diplomacy and Reality*），1962年；《美利坚经济共和国》（*The American Economic Republic*），1963年。

美国的政治经济制度*

第 二 节

对于美国制度的概述，在二十五年以前也许是不可能的。那时，这种制度正在从十九世纪的自由市场与自动平衡理论中出现；它的奇异特征还在发展中，但是不明显。这些特征的出现是在历史上称为“新政策论争”的剧烈的政治斗争时期。这个“新政策论争”冲击到许多具体措施和细节。只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十年间，这种制度的完整结构才以一种既成事实显露出来。

也许更重要的是，从来没有出现过任何一种能同它相比较的东西。而今天，就能把它同苏维埃建立的共产主义体制相对比了。事实很明显，因为没有任何一种制度能够以它本身为根据来加以描述或分析。直到苏维埃体制出现以前，遍布在整个文明世界的经济与政治制度都声称是建立在同一理论基础上的。它们实际上确实有很大程度的差异。到 1919 年以前，统治地球上大部分地区（西半球以外）的十二个帝国主义体系都各有自己的形式。然而，这些地区基本上都是以古典资本主义为前提的。只有在苏联才建立了一种不同基础上的政治制度。这种制度在斯大林时期完成，从而在 1951 年赫

* 译自阿·奥·伯利的《美利坚经济共和国》(1963年)一书。本文是该书的“导言”部分第 2、3 节。——译者注

鲁晓夫时期到来时，就有了一种不同的结构，作为进行比较的基础。

分析苏联共产主义制度不是本书的目的，这里仅需要把它同古典资本主义制度之间的主要差别作一简略叙述。过去的古典资本主义是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具体而且重要的是，古典资本主义认为，为生产商品（不是单纯为消费）而用的财产总是由个人赢利欲望驱使人们去创造和经营的。卡尔·马克思则认为（当他于 1848 年写《共产党宣言》时他的论断与可能的事实是较接近的），生产性财产是由一个人数很少的阶级所垄断；这个阶级将持续不断地不可抗拒地越来越富，并扩大其垄断，并且将控制劳工进行劳动和领取工资的条件。因此，私有财产权和赢利动机（即这种制度的关键所在）为马克思所诅咒。他所认为存在着的这个阶级就是统治寡头集团，也自然就是对劳动者（即所谓“工资奴隶”）的压迫者和对消费者的剥削者。

列宁逝世时，共产主义制度只是以一种新的垄断制——权力垄断制——取代这种臆断中的财产垄断制；在斯大林的指引下更为加强了。新出现的这种共产主义王权，将全部生产性财产以及大量消费性财产转移给国家并空谈象“人民所有制”之类抽象概念，从而成为一种高度集中的、对一切经济活动实行独裁的权力。这个权力由一个独裁者，通过国家官员寡头集团所掌握，并以空前庞大的秘密警察系统做它的支柱。经济、政治和军事权力就这样合而为一。除此之外，还加上对新闻、教育与知识发展方面的垄断。共产党国家机关在它自己设计的这种权力制度下，负责制定资本的形成，组织

生产和进行分配。

在旧制度下，聚集资本，进行生产与分配产品等对个人的引诱就是对利润和财富积累所抱的那种希望。在苏维埃制度下，对任何个人提供的刺激则是，在官僚政治的金字塔中往上爬，在往上爬的过程中攫取更多权力，并随之获得更多的消费享受与各种物品。在各种权力的金字塔中能否上升，在较早的阶段取决于上面一层人的恩宠。一个人一旦到达较高的地位，其上升就取决于通过搞阴谋或对人的控制之手段所能动员人们支持与影响的能力。在金字塔的顶层，某些个人确实可能动员较多人的支持，以致于使该独裁者不得不同一些人和解，小心谨慎地使某些人保持中立，使另一些人毁灭，并对各种势力采取平衡，正象有历史以来各种独裁者们所不得不采取的那样。企图消灭某种假想中的财产垄断，而又以一种建立在权力垄断基础上的更为凶残的机构取而代之，这只不过是二十世纪的唯心主义又一无情的讽刺而已。作为对个人起刺激作用的有限度的、相对地能够办到的追求利润的动机被那种不受控制的，而且明明无法控制的争夺个人地位和权力的强烈欲望所取代了。

这是对两种制度之间的初步比较。显而易见，这种比较过分简单化了。人们的动机往往是错综复杂的。我们将看到，在美国制度下追求利润的动机决不是美国经济增长的唯一原因——也可能不是主要的原因。也有可能，当我们取得现在无法取得的关于苏维埃制度的证据时，我们将会发现在共产党金字塔中起作用的同样错综复杂的动机。很可能其中有许多人在为权力而斗争的同时，也在为俄罗斯祖国的发展、

强大和威望而斗争，为加强凡是研究路易·盖托茨或卡萨林大帝时代、或拿破仑时代的人都很熟知的那种民族主义和帝国主义而斗争。也可能权力结构中的某些人是出于某种以救世主自居的动机。为十六世纪西班牙帝国服务的人，在贪婪于权力与黄金的同时，也非常真诚地提出把天主教的教义强加给被征服者，真实地希望从地狱中拯救他们的灵魂。在菲利普二世统治下的西班牙帝制同今天的共产主义制度两者之间在结构和方法（包括颠覆和侵占其他国家的方法）上是多么令人奇怪地相近似。可是，苏维埃帝国不同于西班牙帝国，它是专心致力于组织它的经济的。因此，在进行比较时，就是在这里所考察的美国政治经济制度与在苏联和中国建立的最直截了当的权力制度所得的两种结果之间作出对比，虽然中国的试验只进行了十年，尚未显露出它的长期性的结构来。

现在已弄清楚，权力制度能够形成资本，能够进行生产，也能够进行分配。权力能够（在某种限度内）代替我们所随便称为资本的那种东西。它能够建设，能进行人力配备，经营工厂、陆、海、空运输，并建立分配制度。它能任意分派生产任务和分配产品。我想，它也能够消灭匮乏与贫穷，尽管苏维埃制度还没有做到这一步，而赫鲁晓夫已向他的国民提出希望，再过十年苏维埃的生产“他几乎没有提到分配，就将赶上”美国。应该公平地指出，苏联在生产上已有很大进步，在分配上也有某些进步。如果考虑到苏维埃制度已创立了近半个世纪，而它所经受过的战争和动乱等困难不比其他国家（特别是西欧）所经受过的困难大，那么，现在就应该是这种制度开始显示效果的时候了。可是应当指出，在同一时期（比如

说，从 1921 年到现在，在美国和西欧的政治经济制度已能够在它们的本地区内差不多消灭了“无产阶级”。苏联工人和农民一直在美国人认为一个文明民族所不能忍受的条件下生活。共产主义制度的重大成就是建立和组织了一支庞大的军队，同时实行一种代价昂贵而有成效的帝国主义的扩张主义。

两种制度之间第二个最突出的差别在于每种制度下经济和政治之间的关系。美国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是它的政治活动的手段和方法同它的经济运转的手段和方法分开的。美国人把政治当作能够用来修改、指导以及必要时控制纯经济运转的一种手段。然而，他们小心地不让任何经济机器，不论是公有的还是私有的，来控制他们的政治，他们对允许政客们进入经济运转一事也同样持谨慎的态度。

对这一点必须强调，因为最近出版了大量关于这个问题的胡言乱语，其中有些则是恶意歪曲。西·赖特·米尔斯教授的《权力中坚》是一种有趣的，然而极不确切、不能令人信服的尝试，他企图捏造说，美国有一个互相联结的寡头，由他们对金融、商业、武装力量和政府分别进行控制。当然，事实是：在美国，正如在大多数国家一样，被实际证明对于某种行业有能力的个人，常常被要求改换职业而到别种行业去工作，但不允许他们把在一个工作部门的影响带进另一个部门。一个被召到华盛顿内阁的公职机关工作的商人，如果被怀疑利用他的政府关系去帮助他从前的商业关系，他必定要遭到某种毁灭。一个进入大公司当经理的政界要人，当他去他从前的政府部门要求特殊优惠时，要受到最冷淡的接待。在这两种情况下，这类人都要受到新闻界和政界的最严厉的追查。

政治学的教义要求权力分离——行政与立法分离，立法与司法分离。一项未成文宪法规定，禁止在商业管理中利用政治权力，反之亦然。甚至在美国的某个州进行一项经济活动（例如在田纳西流域政府那样）的情况下，任何严重损害这种权力分离原则的行为都要立即受到惩罚——政治上的，有时是刑事上的。如果对一家美国公司进行政治上的干涉，或一家美国公司轻率地诱使一个政府官员背离对他的信任以利于该公司，这两种情况都会立刻受到惩罚。

第三个明显的差别是美国经济权力的相对分散，这当然只是相对而言。事实上，美国经济权力的集中，在过去五十年缓慢而稳步地形成着，部分地通过大型公司的发展而实现，部分地通过工业生产比率的逐渐增长和农业生产比率的下降而实现。

常常有人错误地说，在过去五十年，美国工业集中的程度没有重大增长。这种说法指的是，几百家公司一直生产着约占三分之二的美国工业产品。这种说法掩盖了一个事实，即整个工业逐步增长了它在全国产品中的比值，同时农业产品的比值则逐步下降了。在过去半个世纪，农业的比值（按传统方式是在个体基础上，或在与工业相比的小规模基础上进行的）由占全国产品的 17.3% 下降到 3.8%。从事农业的人数也在逐步下降，并且继续下降着。仅从 1950 年到 1960 年间就有一百万农业户离开农业转到工业方面就业。与此同时，工业生产急剧增长。占美国工业生产三分之二的五百家至六百家公司的经济实力地位，如果按它们所占全国产品的生产份额来计算都有稳步增长，这种增长还在继续着。

1947年占美国工业生产三分之二的五百家至六百家公司，现在所占生产比值是否有很大增长，这是个有争论的问题——尽管有某种理由相信是这样。但是，1962年工业产量的三分之二在美国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值比1947年所占比值大得多，比1912年就更大了。这样，这几百家大公司的实力必然增长。也许是非增长不可。

然而事实上，过去是、现在也是：美国的政治制度避免了使工业经济权力集中到能够支配政治国家的程度。这种集中在目前并不是主要威胁。曾经有一个时期，即1870年起至1910年止的几十年间，这种集中确实是危险的。那时，美国政治上的反作用足以制止了那些在生产上占优势的大公司，使它们不致成为国家的支配者。截至1960年以前，美国公司中明智的管理人中间，即使有梦想尝试那种政治冒险活动的，那也是为数极少。如果有人想这样作，他的商业生涯就会迅速地戏剧性地完蛋了。无论如何，事实将挫败这类野心。当涉及到各自做出不同努力的几百家公司时，是不存在高度统一的因素的。当他们之间以极大程度的竞争占主导地位时，这种统一的因素就更少了。在重大事件中由他们来支配政治国家的可能性，在当前是不存在的。分散是美国制度的一项成果，因而人们珍惜地维护这一成果，并且予以坚持和执行。“垄断资本主义”一词纯粹是共产党的语汇。把这个语汇应用到美国，只不过是共产党的一种神话罢了。

权力垄断（这种垄断也包括对资本的控制），在苏联事实上是存在的。共产主义制度确实保证了做到这一点。他们的理论家们关于共产主义制度终将证明是优越的这一主张，是

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的。他们说，通过权力垄断，共产党国家能够计划它的生产活动、能够分配它的资源、能够控制它的分配。权力垄断能够维持经济稳定，能够避免物力浪费和由于失业所造成的人力浪费，也能够创造高度的文明。他们断言，这种能力在美国制度中是不存在的。这自然是马克思“危机理论”所引起的反响；马克思假定，由于垄断资本主义把越来越多的收入送进财富寡头的腰包，它将限制购买力、缩减群众性市场，使这种制度走向崩溃，这种假定是错误的，而且为美国事实的发展所证明。

当然，事情还没有完结。根据记载，苏联至今仍不能为其本国人民生产足够的粮食（按现代标准，它在生产上是明显地失败了），不能满足其居民的住房要求。也许它迟早能够达到这种目标。可是，美国制度却已做到使萧条减低到可控制的程度，从 1933 年以来它避免了实质上的萧条，而且使广大居民（现在是一亿八千五百万人）得到事实上的安全和舒适的生活，只有少数逐渐减少的少数地区还不能做到这一点，而美国政策上的一项主要目标就是要消灭这样的地区。至于共产主义权力垄断制度，在希特勒式的争夺世界霸权或灾难的冒险中毁灭它自己（同时也可能毁灭整个世界）之前，是否能使生产达到富足，使分配达到社会公正标准的程度，那只好让未来作出回答。

第 三 节

目前这种形式的二十世纪美国经济共和国之所以能够出现，只是因为同时存在着两个条件。

第一个条件是，存在着产生十九世纪美国经济学的各种零碎概念。

财产这个概念受到几个方面的攻击。在理智上，主要受到欧洲思想家的抨击。在功能上，受到集体的大规模组织不断增长的需要的冲击。在形体上（如果能使用这个词的话），财产正在分化为一整套分散的成分：有些是无形的，如科学经验与技术，有些是有形的，无活力的，如砖石、灰泥和土地。这一整套东西就叫做“财产”，但其中绝大部分除非同其他成分相结合，否则就都没有什么用处。大多数成分如果脱离开人的组织，就会毫无用处，而人本身在兴趣、教养与资质方面又是各不相同的。

“资本”也成了零碎的东西。原来被看做是企业家的工具，越来越成为可以按它的来源、种类、功能和所有制来划分的東西。它的某些成分——如智力资本——越来越难以归入到传统的所有制之中了。

“自由市场”日益成为不过是一种抽象的东西了。无论如何，它所起的作用已发生了变化。

第二个条件是，美国政治制度具有真正显著的能力，以胆略和克制相结合的巧妙方式介入经济领域，处理经济问题。也许再也找不到比过去三十年的历史更好的关于美国民主程序（这种程序通常是使人不愉快的）的见证了。在它的旗帜上没有任何教条。它逐渐发展了适应各种问题的工具。它根据实际效果来满足各种情况的要求——这是就它为达到目的而灵活地选择不同的手段而言。它从来没有背弃过那种允许自由人实现他们自身目的的自由社会的基本前提。它寻找到培育

这样一种社会的经济条件。

因此，这份研究报告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论述旧秩序种种概念的消亡，以及在重新组合各种零碎概念的基础上形成的新概念。第二部分叙述这个政治制度的演进及其如何调整和利用各种非中央集权下经济统制的社会组织，其中两个最重要的就是美国的公司和美国劳工联盟。

其结果就是我们今天所熟知的美国经济共和国。这个经济共和国是逐渐发展起来的，而且还在继续发展着。它意识到，它在下一代所面临有关适应的问题比过去的问题更大。它的已获得证明的适应能力有理由使人们抱着清醒的乐观主义态度。

同时，“资本主义”即按古典派所理解的那个词和“共产主义”，即指任何一种现行组织形式的马克思主义，这两个词都已过时了。这两个词都是属于十九世纪思想和文明博物馆的东西了。

（武师译）

福利国家：社会化的成分*

每个经济国家，都有一层人暂时或永久地不能以现时的工作所得或先前积累的财富，来支付其日常必需品。这一点，无论是经济共和国，还是共产主义社会，都不能避免。

在这一群人中有些人是失败者。有些人拒绝或不能接受社会义务和社会纪律，宁愿成为（或者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充当）流浪者、罪犯或不承担责任者。更多的人之成为失败者是因嗜酒、吸毒，或因其他嗜好以致不能工作，不能对社会经济努力作出贡献。还有另一部分人因受伤、疾病，或身体不健康，使他们不能参加竞争而成为失败者。有的社会认为这类男女都是所实行的那种制度的产物。经济共和国则宁愿相信他们是自己命运的主人或可以成为自己命运的主人。不论是哪一种情况，都必须加以解决。但这群人是比较少的。

第二部分人因年老及岁月的流逝而成为失败者。因时间消逝而成为失败者，这对于所有活过一定年限的人，都是不可避免的。在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初自由贸易的经济中，所有国家的极大多数人都证明不能积累足够的财富来满足这时期的生活需要。古典经济学家以虚构的假定作为论据，仅只承认这样的论断，就是说，人们不能获得这段时期所需要的足够

* 译自阿·奥·伯利的《美利坚经济共和国》(1963)一书 本文是该书第12章。——译者注

的财富是被假定为个人的某种缺点和错误。我认为这是谬论。在充满竞争的制度下，一个工作者在下述条件下确实能够获得足够的收入，即（1）他一生身体健康，（2）他连续不断地就业及（3）他有能力储蓄。这里所谓“能力”还包括能够预见和防止通货膨胀带来的损失的能力。过去没有几个人能够指望，甚至现在也没有几个人能够指望终生都非常健康，终生不间断地就业，确有把握的投资的技巧。除去占有富裕财产的人数极少的阶级之外，老年人都是作为国家救济的贫民或更经常地是依靠亲友的周济而结束其晚年生活。家庭农场的农业体系对这种情况做了某种人力所及的调整。工业体系则办不到。

还有儿童。幼儿是完全依赖于别人的。成长中的儿童能够做点贡献，青年能做的贡献更多些。完全参加工作的，意味着已经是成年人了。同时他们必须吃饭、受教育、准备劳动工具、投入成年人的生活。这些都要由家庭来负责照顾。如果他们的家庭不能以自己的财力做到这点，就必须对他们提供帮助。

最后是失业，短期的或长期的失业，但不是由于不愿承担责任或因吸毒或身体不健康而引起的失业。虽然个人愿意做力所能及的工作，但是没有机会。

显然，这些人综合起来可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人主要因社会经济制度本身的作用而成为失败者。其中包括无财产者、年老者、无人抚养的儿童及失业者。一部分人是自己使自己成为失败者的，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因缺乏精神的或才智的力量以及他们所不能对付的情况等综合性原因造成的。

经济共和国认为它有三项责任。第一，是对这种制度的受害者负责。在这方面，可以调整制度来供养他们。第二，是对不愿承担责任者、吸毒者和患病者负责。在这方面，是科学的及个人的责任。不仅必须使这些人活着，而且国家应该想方设法进行预防和医治。关于卫生的研究可以预防疾病；也许（虽然不一定）对吸毒成瘾的情况同样可以预防。精神病学、社会学及对犯罪问题的研究可以最终减少所有这些情况的发生。这个任务是一项有关救济、公共卫生措施及社会公共卫生的任务。关于第三项责任，政治国家对于那些（因这种原因及任何其他原因）处在通过薪金、工资或在这种经济制度下以另外方式进行财富分配的范围以外的人，必须安排救济和帮助。

美国经济共和国承认所有这些责任。三项责任综合名为“福利国家”。现在还不能预见“福利国家”会有可能中止。过去有过争论，将来也会有争论，但这种争论只涉及所采用的方法、责任的范围、以及这一概念应被使用的程度。由地方机构（市镇政府、县政府 在某种程度上还有州政府 代表的政治国家传统地处理某些这类问题，已有数百年之久。在美国，超越地方机构之外，还有大量的私人机构处理这类问题（对此将在以后进行考察）。联邦政府作为全国性职能把这一责任组织起来 不过是最近的事。

1933 年发生危机的情况，迫使联邦政府进行干预。在 1933 年以前，联邦政府未曾干预过。事实上，美国的综合企业早在那时以前就已发展成全国性的经济了。在那种全国性经济崩溃的情况下，无论哪个州政府（更不用说地方政府机构）